

審 核 意 見 書

茲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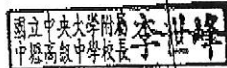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會造送本會 107 年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
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經監事會審查通過，
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報請監察。

此上

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議

監事會召集人：

李世峰 校長



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